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16

本章共分為三部份進行探討，分為第一節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與問題探討、第二節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現況與問題探討及第三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政策與作為探討。

第一節 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與問題探討

4-9

壹、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

根據民國 89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可知其目的無非是為了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做結合，以促使將各種資源做好整合，以發揮最大的整體效能(劉芳遠，民 90)。而體委會「台灣地區運動參與人口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多於居家四週從事休閒活動。而學校為許多民眾主要的休閒運動場所，都市地區的民眾受到居住空間狹小限制，需求更是殷切。因此，學校運動場對外開放的相關辦法與配合措施，應有更明確且積極的規劃(中國技術學院，民 89)。

許逢泰(民 93)亦指出，學校體育設施的功能，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及國人休閒意識的提高，已逐漸從過去強調教學、訓練、活動為主的形式，發展為重視兼具教育、社區服務、研究發展及增進學校經濟效益的多元化功能。

根據中國技術學院(民 89)「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區運動設施分布及使用狀況調查研究」第一階段調查結果，調查的六個區域(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其各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率由高至低排列分別是：室內運動場(87%)，田徑場(77%)，游泳池(60%)，室內運動場館(39%)。公立學校的開放率(68%)明顯高於私立學校的開放率(25%)。在開放的運動場館收費方面：田徑場除了四所公立學校有收費外，其他各級公私立學校均不收費；游泳池則是全部收費使用。再開放的運動場館中，室內運動場館方面，公立高中職及私立大專全部收費。室外運動場館方面主要收費場地則為網球場。

再以校園運動設施中游泳池的開放使用現況為例，王凱立(民 90)「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指出，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的學校游泳池使用時間區分為：教學時段、校隊訓練時段與外借時段。若有外借，則開放時間主要在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若該校有校隊訓練，則不開放)或下午六時之後；而星期天與星期六下午，大部份的學校都未外借游泳池。對外開放方面，在七、八月的暑假期間，各學校均會在教育局的指導下，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不過主要為編列預算並執行的公務預算運作方式。外借游泳池方面，目前是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來辦理，亦是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執行，所收費用均一律繳庫。但由於教育局編列的預算往往不足，故許多民間團體常會另外補助學校游泳池營運的經費與設備，以爭取學校游泳池的長期外借使用權利。

貳、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問題探討

茲就劉芳遠(民 90)「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整理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節錄並分析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文獻內容
邱金松	民 77	運動設施開放將造成的管理問題有：(一)學校同仁對學校開放的意義、任務及應有的方向等認識尚不足，使開放工作的推展窒礙難行；(二)學校開放的管理組織未能確立，增加主管的行動責任，如意外事件的對策、賠償、保障等問題；(三)經費預算不能獲得有效合理解決；(四)學校開放的禁止事項過多，造成使用者的不便，不能發揮有效利用。

表 2-1-1(續)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文獻內容
宋維煌	民 86	運動設施開放面臨的問題有：(一)開放時間特殊：早晚或假日，增加值日人員負擔；(二)人員不易管制：開放對象不易掌控，不良少年進入校園滋事、破壞等；(三)環境維護問題；(四)經費問題：水電費、修繕費增加；(五)花木、公物破壞；(六)人事負擔加重；(七)場地、設備之破壞；(八)安全責任問題；(九)民眾需求日增，無法應付。
許裕陞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面臨的問題有：(一)在開放時間方面：開放時間太短、不符民眾使用需求和警衛門禁未嚴加管理，校園開放管理辦法形同虛設；(二)未提供運動指導人員：以教導社區民眾正確的運動方法，和如何正確使用運動器材；(三)未提供活動內容，以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喜愛的運動內容、活動項目；(四)學校運動設施未符合社區民眾需要。
吳永祿	民 86	學校不願校園開放的主要原因是：(一)經費來自政府預算，不受制於居民；(二)民眾的不當行為；(三)安全問題堪慮；(四)管理人力不足；(五)開放項目非居民所需，並且增加學校的支出。

歸納上述學者之意見，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可能面臨學校人力無法因應配合、校園安全管控問題、環境與設備的維護，以及水電、修繕費用的支出等問題。而另一個現象則是，學校在開放時的禁止事項過多或提供的運動設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亦將影響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的使用率。

參、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問題因應作為

茲就劉芳遠(民 90)「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整理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之相關文獻，節錄並分析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邱金松	民 77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原則為：「在學校最少的負擔，在利用者最大的方便下，來研究其實施的方法」。
王建台	民 82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一)健全校園開放的管理組織：成立委員會，擬定妥適辦法；(二)設置體育指導員：提升參與者技能、運動興趣，掌握安全狀況；(三)擬定積極性開放辦法：成立各種運動社團，符合民眾需求；(四)運動設施軟硬體的管理；檢修、維護、借用皆有規範，人事管理辦法周詳；(五)意外事件的預防及處理；(六)經費的收支管理問題。
鄭光慶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注意：(一)瞭解社區民眾需求；(二)訂定開放辦法；(三)訂定到校運動人士自律公約；(四)對開放校園績優學校，施予經費或設施補助；(五)與社區定期檢討開放成效；(六)做好運動場地的區隔；(七)有系統推動鄉土體育；(八)興建室內運動場；(九)組織體育義工；(十)推行使用者付費制度。
宋維煌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三贏對策：(一)主管機關方面：明訂補助與獎勵辦法、運動設施社區化、訂定新建運動場所管理辦法、鼓勵推廣社區運動班隊、鼓勵投資運動設施、修繕維護器材；(二)學校方面：訂定校園開放辦法、社區有組織之運動團隊優先使用、配合成人教育活動開放校園、使用者付費、加強校園設備之檢修、維護與保養整理，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三)使用者方面：運動團隊社團化、組織化、適時回饋校方、確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表 2-1-2(續 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內容
年份		
吳永祿	民 86	<p>校園開放的因應措施是：(一)加強宣導：喚醒民眾公德心與責任感；(二)張貼告示：公佈開放辦法於校門口；(三)使用者付費：反映成本，增加使用者責任感；(四)增加營運人員加班費：使工作待遇合理化；(五)調整場地費收支劃分比例：除每年編列設施維護預算，開放校園收入留供學校作為管理人事、水電、設施維護費用；(六)開放式建築設計；(七)開放各校自行設計辦理各項才藝、休閒運動等研習活動：積極主動推廣社會教育；(八)有條件的限制民眾入校活動：經常違規之民眾限制入校活動；(九)改善運動設施水準。</p>
許裕陞	民 86	<p>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注意：(一)訂定運動設施使用與管理辦法：明訂開放的時段、借用的手續和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二)定期維修運動場地設施：維護使用者安全，瞭解運動設施使用情形，發揮運動設施使用效益；(三)確實執行校園門禁管理：進入校園者應登記，維護安全；(四)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解決維護設施經費、提供運動指導員費用、建設校園、增強開放之動機；(五)針對使用對象，提供多元之活動內容；(六)善用社區資源：組織運動社團；(七)安排社團參與學校及社區表演活動：滿足社團成員表現需求，促使組織發展與成長；(八)確實獎勵辦理績優的學校：建立適當的評鑑制度，提升工作士氣；(九)政府補助學校設置各項簡易運動設施的經費：充實學校運動設施。</p>

表 2-1-2(續 2)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劉芳遠	民 90	<p>對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之建議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宣導。 (二)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辦法，應由學校與社區共同擬定。 (三)學校提供運動場地讓社區民眾使用，亦應發揮教育的功能，教導民眾正確的使用方式，增加民眾對運動的正確認知。 (四)學校應規劃校園進出的動線，方便民眾的使用和管理。 (五)定期維護與檢修運動設施，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六)加強校園安全和環境的維護。 (七)使用者付費觀念的建立。

另根據中國技術學院(民 89)「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區運動設施分布及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指出，目前各級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管理之經費收支方式，長年受制於預算法，致諸多學校不是配合度不高，就是消極不開放，建議政府應速謀解決之道。如採大學校務基金之精神，由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場館之營運收入來源，以維持自給自足，並藉每年之考評了解各校實際運作情形，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歸納上述學者之看法，多數學者認為學校須加強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的宣導，並應與社區共同擬定校園運動場地的開放使用辦法，俾能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此外可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機制，除可做為學校維護管理經費外，亦可做為學校推動與規劃運動相關社團、研習及專業運動指導等活動之所需。此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協調修訂與突破經費收支相關法令，並協助規劃替代役人力投入學校場館的開放管理服務工作。另可研議建立適當評鑑制度，獎勵辦理績優學校或編列預算給予補助，以提升學校相關辦理人員的工作士氣。